

中國醫藥大學導師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明學字第 108001454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明學字第 110000109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學生事務工作需要，訂定導師獎勵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獎勵輔導績效優良之本校導師。
- 二、 輔導績效優良導師之推薦，旨在襄助導師惕勉學生敦品勵學、共彰師道倫理、照拂學生生活，貫徹導師制度，營造完善的輔導機制。受推薦導師須對導師制度之推行或對學生輔導有顯著成效，並積極參加班級活動。
- 三、 導師輔導績效獎勵方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分初評與複評兩階段辦理
(一)初評：由系所主管依據「導師輔導績效評核表」(附表一)之結果進行初評，經院級主管評核後，再送交學生事務處核定並彙整初評名冊。
(二)複評：由「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」依學生事務處彙整之導師初評名冊進行評選，獎勵額度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- 四、 導師輔導績效獎勵名冊由學生事務處送院、系主任導師、人力資源室，作為導師經驗傳承及教師升等評審重要參考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